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1日。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32,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有关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3.2021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4.2021年9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披露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6.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22,216股增加至410,862,216股。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周威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1,0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8.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9,862,216股。

9.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以及满足解锁条件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32,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3日	7.50	354.00	9	0.00

注:2023年1月12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数量减至25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目前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5月17日	101.60	152.40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100.00万股; 原因:1名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不涉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自2024年5月3日起,进入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8亿元	1.7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15亿元	2.0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3亿元	3.13亿元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2.59亿元,大于业绩考核目标2.15亿元,满足解锁条件且归属比例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7名激励对象(另1名已离职)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康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7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0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千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30%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360,000	30%
5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000	612,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2人)			400,000	120,000	30%
合　计			2,440,000	73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32,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732,000	792,000
其中: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	60,000	0	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732,000	409,070,21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550,900	0	1,550,900
总计	409,862,216	0	409,862,2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及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xs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建良先生

总经理:杨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

财务总监:王泳先生

独立董事:武戈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xs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4.法定代表人:马渭生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4日

7.营业期限:2006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3日

8.经营范围:禽畜(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繁育、养殖,育肥猪的采购及销售;收购玉米、小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4年3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00%	119,165.09	-51,254.66	142,564.36	73,231.90	13,307.13	331.52	142,006.21	73,563.42	48.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0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8.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白云伟业	是	9,500,000	14.62%	2.90%	否	否	2024年5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500,000	14.62%	2.90%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伟业	是	9,100,000	14.00%	2.77%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	9,100,000	14.00%	2.77%	——	——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64,993,393	19.82%	21,400,000	21,800,000	33.54%	6.65%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4,700	7.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6%	0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1】	75.00%
合计	101,204,493	30.86%	21,400,000	21,800,000	21.54%	6.65%	0	0.00%	7,534,800	9.49%

注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锁定的7,534,800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88742　188985　115078　债券简称:21大众01　21大众02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14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20,426,157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
- 由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尚需根据确定后的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以上外,本次交易还需完成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民生证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明确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出售所持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三)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由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根据确定后的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认可;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7、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联证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与国联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5,546.14	17,342.04
净利润	67,454.97	-21,664.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8,712,887.48	9,323,201.27
负债合计	6,900,531.69	7,496,43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2,355.79	1,826,764.86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220,426,157股股份。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民生证券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49%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3%
合计	6,524,968,939	57.33%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9,874.77	253,170.11
营业利润	80,125.31	17,186.94
利润总额	79,617.34	15,248.02
净利润	68,349.21	21,2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1.94	-57,825.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994,156.93	5,898,566.23
负债合计	4,411,319.88	4,381,03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37.05	1,517,535.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国联证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尚未确定,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派息:$P_1=P_0-D$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标的资产交割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